



2003年 修订-18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

2003 年修订-18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4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 18: 2003 年修订/中国标准出版社总编室编.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4

ISBN 7-5066-3616-6

I. 中… II. 中… III. 国家标准-汇编-中国-2003
IV. T-65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08504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网址 www.bzchs.com

电话: 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49.75 字数 1 512 千字

2005 年 2 月第一版 2005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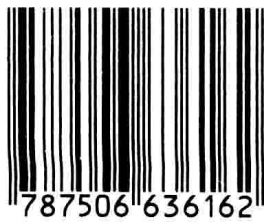
定价 12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8533533

ISBN 7-5066-3616-6



9 787506 636162 >

出版说明

1.《中国国家标准汇编》是一部大型综合性国家标准全集,自 1983 年起,按国家标准顺序号以精装本、平装本两种装帧形式陆续分册汇编出版。《汇编》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国建国以来标准化事业发展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成就,是各级标准化管理机构,工矿企事业单位,农林牧副渔系统,科研、设计、教学等部门必不可少的工具书。

2. 由于标准的动态性,每年有相当数量的国家标准被修订,这些国家标准的修订信息无法在已出版的《汇编》中得到反映。为此,自 1995 年起,新增出版在上一年度被修订的国家标准的汇编本。

3. 修订的国家标准汇编本的正书名、版本形式、装帧形式与《中国国家标准汇编》相同,视篇幅分设若干册,但不占总的分册号,仅在封面和书脊上注明“2003 年修订-1,-2,-3,……”等字样,作为对《中国国家标准汇编》的补充。读者配套购买则可收齐前一年新制定和修订的全部国家标准。

4. 修订的国家标准汇编本的各分册中的标准,仍按顺序号由小到大排列(不连续);如有遗漏的,均在当年最后一分册中补齐。

5. 2003 年度发布的修订国家标准分 22 册出版。本分册为“2003 年修订-18”,收入新修订的国家标准 20 项。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4 年 10 月

目 录

GB 15196—2003	人造奶油卫生标准	1
GB 15202—2003	面制食品中铝限量	7
GB 15203—2003	淀粉糖卫生标准	11
GB 15210—2003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通用技术规范	15
GB 15322.1—2003	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1部分:测量范围为0~100%LEL的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35
GB 15322.2—2003	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2部分:测量范围为0~100%LEL的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55
GB 15322.3—2003	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3部分:测量范围为0~100%LEL的便携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77
GB 15322.4—2003	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4部分:测量人工煤气的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95
GB 15322.5—2003	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5部分:测量人工煤气的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115
GB 15322.6—2003	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6部分:测量人工煤气的便携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137
GB/T 15329.1—2003	橡胶软管及软管组合件 织物增强液压型 第1部分:油基流体用	155
GB/T 15345—2003	混凝土输水管试验方法	167
GB/T 15460—2003	煤中碳和氢的测定方法 电量-重量法	193
GB/T 15496—2003	企业标准体系 要求	202
GB/T 15497—2003	企业标准体系 技术标准体系	213
GB/T 15498—2003	企业标准体系 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体系	231
GB 15558.1—2003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道系统 第1部分:管材	249
GB/T 15623.1—2003	液压传动 电调制液压控制阀 第1部分:四通方向流量控制阀试验方法	272
GB/T 15623.2—2003	液压传动 电调制液压控制阀 第2部分:三通方向流量控制阀试验方法	303
GB/T 15624.1—2003	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总则	333
GB 15629.11—2003	信息技术 系统间远程通信和信息交换局域网和城域网 特定要求 第11部分:无线局域网媒体访问控制和物理层规范	3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5196—2003
代替 GB 15196—1994

人造奶油卫生标准

Hygienic standard for margarine

2003-09-24 发布

2004-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全文强制。

本标准与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标准 Codex Stan32:1981《人造奶油标准》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

本标准代替 GB 15196—1994《人造奶油卫生标准》。

本标准与 GB 15196—1994 相比主要修改如下：

——按照 GB/T 1.1—2000 对标准文本格式进行了修改；

——对原标准结构进行了修改,增加了原辅料、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包装、标识、贮存及运输要求。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GB 15196—1994 同时废止。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辽宁省卫生监督所、天津市卫生局公共卫生监督所、上海市卫生防疫站、广西自治区卫生防疫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旭太、崔春明、陈葆春、沈文、房毅、周爱珍、吕燕柏。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本标准于 1994 年首次发布。

人 造 奶 油 卫 生 标 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人造奶油(人造黄油)的指标要求、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包装、标识、贮存及运输要求和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以氢化后的精炼食用植物油为主要原料,添加水和其他辅料,经乳化、急冷而制成的具有天然奶油特色的可塑性制品,可供直接食用或加工食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 GB/T 4789.2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的测定
- GB/T 4789.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的测定
- GB/T 4789.4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 GB/T 4789.5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
- GB/T 4789.10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 GB/T 4789.15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 GB/T 5009.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T 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T 5009.13 食品中铜的测定
- GB/T 5009.37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 GB/T 5009.77 食用氢化油、人造奶油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 GB/T 5009.138 食品中镍的测定
- GB 8955 食用植物油厂卫生规范

3 指标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3.2 感官要求

外观呈乳白色或淡黄色半固体状,质地均匀细腻,具有天然奶油特有的风味,无霉变、无异味、无异嗅和无杂质。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水分/(g/100 g) ≤	16
脂肪/(g/100 g) ≥	80

表 1(续)

项 目	指 标
酸价(KOH)/(mg/g) ≤	1
过氧化值/(g/100 g) ≤	0.13
铜(Cu)/(mg/kg) ≤	0.1
镍(Ni)/(mg/kg) ≤	1
总砷(以 As 计)/(mg/kg) ≤	0.1
铅(Pb)/(mg/kg) ≤	0.1

3.4 微生物指标

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 2 微生物指标

项 目	指 标
细菌总数/(cfu/g) ≤	200
大肠菌群/(MPN/100 g) ≤	30
霉菌(cfu/g) ≤	50
致病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4 食品添加剂

- 4.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 4.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8955 的规定。

6 包装

包装容器和材料应符合相应的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

7 标识

定型包装的标识要求应符合有关规定。

8 贮存及运输

8.1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干燥、通风良好的场所。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同处贮存。

8.2 运输

运输产品时应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

9 检验方法

9.1 感官指标

按本标准附录 A 操作。

9.2 理化指标

9.2.1 水分、脂肪

按 GB/T 5009.77 规定的方法测定。

9.2.2 酸价、过氧化值

按 GB/T 5009.37—2003 中 4.1 和 4.2 规定的方法测定。

9.2.3 铜

按 GB/T 5009.13 中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测定。

9.2.4 镍

按 GB/T 5009.138 规定的方法测定。

9.2.5 铅

按 GB/T 5009.12 规定的方法测定。

9.2.6 总砷

按 GB/T 5009.11 规定的方法测定。

9.3 微生物指标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检验、致病菌按 GB/T 4789.2、GB/T 4789.3、GB/T 4789.15、GB/T 4789.4、GB/T 4789.5、GB/T 4789.10 规定的方法检验。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感 官 检 查

A.1 色泽

A.1.1 仪器

培养皿:直径 50 mm。

A.1.2 操作方法

用洁净玻璃棒挑取样品一小块(约 1 cm³)置于培养皿中央,在自然光下仔细观察或置于白色背景前借其反射光线观察,并按下列词句记述:白色、灰白色、乳白色、柠檬色、淡黄色、黄色、橙色等。

A.2 外形

A.2.1 操作方法

用洁净玻璃棒轻轻拨动上述培养皿中的样品,判断其软硬程度,并按下列词句记录:硬固体、固体、半固体、稠胶体、半流体等。

用洁净玻璃棒挑起样品一小块,置于洗净的食指上,用拇指与食指搓揉,细心体会手指的感觉,然后按粗糙、有小颗粒、细腻等词句记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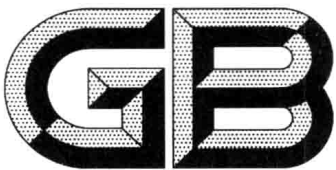
A.3 气味及滋味

A.3.1 仪器

- a) 烧杯 50 mL;
- b) 水浴。

A.3.2 操作方法

用洁净玻璃棒挑起样品一小块置于 50 mL 烧杯中。于水浴上加热至 50℃,用玻璃棒迅速搅拌,闻其气味,并用玻璃棒蘸取少许样品置舌尖鉴别其滋味和气味。气味按焦糊味、酸败味、臭味、腥味、霉味、牛奶味、奶油香味等词句记述。滋味则以甜、酸、苦、辣、咸、平淡、可口等词句记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5202—2003
代替 GB 15202—1994

面制食品中铝限量

Maximum levels of aluminium in flour made foods

2003-09-24 发布

2004-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全文强制。

本标准代替 GB 15202—1994《面制食品中铝限量卫生标准》。

本标准与 GB 15202—1994 相比主要修改如下：

将三类面制品合并为一项：面制食品。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 GB 15202—1994 同时废止。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食品安全所、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上海市食品监督检验所、广东省食品监督检验所、湖南省食品监督检验所、华西医科大学、成都市卫生防疫站、天津市公共卫生监督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苏德昭、王林、王永芳、王绪卿、杨惠芬、赵丹宇、王冶。

本标准于 1994 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面 制 食 品 中 铝 限 量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面制食品中铝的限量指标。
本标准适用于以面粉为原料,经蒸、炸、烘烤加工制成的面制食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5009.182 面制食品中铝的测定

3 技术要求

面制食品中铝限量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面制食品中铝限量指标

品 种	限量 (MLs)/(mg/kg)
面制食品(以干质量计)	100

4 检验方法

GB/T 5009.182 规定的方法测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5203—2003
代替 GB 15203—1994

淀粉糖卫生标准

Hygienic standard for corn sweetener

2003-09-24 发布

2004-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全文强制。

本标准对应于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标准 Codex Stan 212—1999《糖》。本标准与 Codex Stan 212—1999 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

本标准代替 GB 15203—1994《淀粉糖卫生标准》。

本标准与 GB 15203—1994 相比主要修改如下：

——按照 GB/T 1.1—2000 对标准文本格式进行修改；

——对原标准的结构进行了修改,增加了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包装、标识、贮存及运输要求；

——参照 Codex Stan 212—1999《糖》,砷指标由 ≤ 0.5 mg/kg 修订为 ≤ 1.0 mg/kg,增加了铜 ≤ 5.0 mg/kg；

——参考 QB/T 2319《液体葡萄糖》和 QB/T 2347《麦芽糖饴》修改了范围内容。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GB 15203—1994 同时废止。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苏州市卫生防疫站、辽宁省卫生监督所、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天津市卫生局公共卫生监督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丁登禄、卫一其、王旭太、张正、梁进、丁秀英、崔春明。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n 240—1984、GB 15203—1994。